

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625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5625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59375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9375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125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6月1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6月13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10	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154	中轩投资有限公司
3	00*****912	李振平
4	00*****389	刘文静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 21 号 公司证券管理部

咨询联系人：韩邦友、赵敏

咨询电话：0533-7480108

传真电话：0533-7480085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6 月 5 日